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方式為何？

答：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計算該期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應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第二點第二款所列之提列方式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本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 1090150022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